

#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威经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号

威海市虚拟现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于2025年5月8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威经市监催〔2025〕7号），因当事人已不在送达地址确认书登记的地址办公，无法进行送达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威经市监催〔2025〕7号）内容是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：罚款900元的义务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威经市监催〔2025〕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5年06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